

## 低温冷冻治疗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754-DSGS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7562 号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艾尔德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低温冷冻治疗系统

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54201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南宁市艾尔德兰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 项<br>号 | 标的<br>物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及<br>单位① | 单价（元）<br>② | 金额（元）<br>③=①×② |
|--------|--------------------------|----|--------------|------|---------------------------------|------------|------------|----------------|
| 1      | 低温冷冻治疗系统（注册证名称：低温冷冻治疗系统） | 中国 | 上海导向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上海导向 | TACTIC<br>2025-Universal System | 1 台        | 2070000.00 | 2070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 207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但不限于：

-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等费用；
- 4) 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二、货物质量

-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期限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

5、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6、调试及运行：1）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乙方应按交货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 （一）货物安排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接货人为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康 帅，联系方式：13097713503。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合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



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1、运输费和保险费：由 乙 方 承担。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或交付的货物有损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但货物在暂存期内货物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二）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使用培训：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 3 天，跟进强化培训：2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三）验收标准、规范

1、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的标准以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验收标准

-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等，逐条验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5、设备安装需配合甲方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甲方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



题应在一周内解决。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在质保期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六、货款支付

(一)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项目无预付款，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乙方履行相关配套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3、甲方应将货款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南宁市艾尔德兰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金桥支行

账 号：45001604358059588588

## 七、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重开合法发票外，还须按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赔偿违约金给甲方，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甲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更换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



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且乙方不得据此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货款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就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保险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乙方应予配合。

##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其他

- 1、采购文件、响应承诺等、收货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br>2025年12月18日 | 乙方（章）  南宁市艾尔德兰贸易有限公司<br>2025年12月18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718、719号房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771-5634385                                                                                                      | 电话：13097713503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534929109@qq.com                                                                                                  |
|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桥支行                                                                                                         |
|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 账号：4500160435805958858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0                                                                                                            |